

柞水县财政局文件

柞财办农发〔2023〕378号

柞水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 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

县林业局：

根据商财办农〔2023〕65号文件精神，经县政府同意，现下达你局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307.07万元，用于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、林木良种补助、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综合监测补助。此资金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通过惠民补贴“一卡通”系统发放。根据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2号），原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（不含森林资源管护和相关试点资金）纳入统筹整合范围。根据新修订的资金管理办法，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（不

含退耕还林还草补助和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、林长制督查考核奖励和相关试点资金)纳入统筹整合范围。纳入统筹安排给脱贫县的资金,请按财农〔2021〕22号文件规定执行。请你局按照绩效目标,切实管好用好资金,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政府预算收支科目、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、政府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件。

附件: 1. 资金分配表
2. 绩效目标表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 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, 本局预算、国库、农业股, 监督评价股。

柞水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19日印发

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名称	金额	资金用途	政府预算收支科目	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	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	备注
1		国土绿化支出	190.72	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	2130209森林生态效益补偿	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	303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	直达资金
2			60	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	2130234林业草原防灾减灾	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	3029904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	
3	林业局	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支出	50	林木良种补助	2130205森林资源培育	50302基础设施建设	31005基础设施建设	纳入整合范围
4			6.35	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综合监测补助	2130207森林资源管理	50205委托业务费	30227委托业务费	
		合计	307.07					

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度)

专项(项目)或专项业务费名称	柞水县全国性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综合监测补助资金				
主管部门	柞水县财政局、柞水县林业局		实施期限	2023年度	
资金金额(万元)	实施期资金总额:	6.35	年度资金总额:	6.35	
	其中:财政拨款	6.35	其中:财政拨款	6.35	
	其他资金	0	其他资金	0	
总体目标	实施期总目标(专项业务费不填写此项)			年度目标	
	实施国家林、草、湿、荒综合监测样地15个,其中森林样地14个,草原样地1个。			实施国家林、草、湿、荒综合监测样地15个,其中森林样地14个,草原样地1个。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	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全国性森林综合监测项目样地数量(个)	14	
			全国性草原综合监测项目样地数量(个)	1	
		质量指标	样地建设合格率(%)	≥98	
		时效指标	当年任务完成率(%)	=100	
		成本指标	全国性森林综合监测项目样地补助标准(元/个)	4300	
			全国性草原综合监测项目样地补助标准(元/个)	3300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受益户户均增收(元)	≥500	
		社会效益指标	带动农户数量(户)	≥20	
		生态效益指标	森林、草原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	明显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森林、草原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	明显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	受益群众满意度(%)	≥85	

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度)

专项(项目)或专项业务费名称		柞水县2023年度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资金			
主管部门		柞水县财政局、柞水县林业局		实施期限	2023年度
资金金额 (万元)	实施期资金总额:	190.72		年度资金总额:	190.72
	其中:财政拨款	190.72		其中:财政拨款	190.72
	其他资金	0		其他资金	0
总体目标	实施期总目标(专项业务费不填写此项)			年度目标	
	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,面积11.92万亩,补助标准16元/亩,补助资金190.72万元。			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,面积11.92万亩,补助标准16元/亩,补助资金190.72万元。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	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面积(万亩)	11.92	
		质量指标	资金兑现准确率(%)	≥98	
		时效指标	当期任务完成率(%)	≥90	
		成本指标	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补助标准(元/亩)	16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受益户户均增收	≥1000	
		社会效益指标	带动农户数量(户)	≥1910	
		生态效益指标	森林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改善	明显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持续发挥生态作用	显著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(%)	≥85	

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度)

专项(项目)或专项业务费名称		柞水县林业综合服务中心2023年红豆杉林木培育项目			
主管部门		柞水县财政局、柞水县林业局		实施期限	2023年度
资金金额 (万元)	实施期资金总额:	50		年度资金总额:	50
	其中:财政拨款	50		其中:财政拨款	50
	其他资金	0		其他资金	0
总体目标	实施期总目标(专项业务费不填写此项)			年度目标	
	培育秦岭红豆杉良种苗木25万株。			培育秦岭红豆杉良种苗木25万株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	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培育秦岭红豆杉苗木(万株)	25	
		质量指标	苗木合格率(%)	≥90	
		时效指标	当期任务完成率(%)	100	
		成本指标	秦岭红豆杉苗木培育补助标准(元/株)	2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带动农户户数(户)	≥15	
		经济效益指标	受益户户均增收(元)	≥2000	
		生态效益指标	增加红豆杉资源面积 扩大红豆杉分布范围	明显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持续发挥生态作用	显著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(%)	≥85	

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度)

专项(项目)或专项业务费名称	柞水县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				
主管部门	柞水县财政局、柞水县林业局		实施期限	2023年度	
资金金额(万元)	实施期资金总额:	60	年度资金总额:	60	
	其中:财政拨款	60	其中:财政拨款	60	
	其他资金	0	其他资金	0	
总体目标	实施期总目标(专项业务费不填写此项)		年度目标		
	对红岩寺镇重点地段10000亩松林采用2%噻虫啉微囊粉剂实施人工地面喷药一次,树干注药1.39万支。		对红岩寺镇重点地段10000亩松林采用2%噻虫啉微囊粉剂实施人工地面喷药一次,树干注药1.39万支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	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松材线虫病防治面积(万亩)	1	
		质量指标	措施实施率(%)	≥90	
		时效指标	当年任务完成率(%)	100	
		成本指标	松材线虫病防治补助标准(元/亩)	60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带动农户户数(户)	≥30	
		经济效益指标	受益户户均增收(元)	≥1000	
		生态效益指标	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效果	明显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森林生态系统功能改善持续影响	明显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(%)	≥85	

